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修武县城市防洪规划编制项目
工程地点: 修武县
合同编号: DFSL-2026033
勘测设计等级: 水利乙级
发包人: 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河南东方水利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河南东方水利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修武县城市防洪规划编制项目的工作，工程地点为修武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本项目为修武县城市防洪规划编制项目，主要内容为：在充分开展综合调研和结合已有规划的基础上，通过近年大洪水，延长系列开展流域暴雨洪水特征与设计洪水复核等水文分析；梳理经济社会发展对防洪保安的新需求，预测经济发展趋势，依此提出规划水平年具体规划目标，复核确定城市防洪标准，复核防御对象；科学梳理城区河流水系，通过修建湿地滞蓄洪涝水，通过河道治理加大河道行洪能力，通过河流改线减轻市中心防洪压力，提出洪水出路安排方案；研究工程与非工程措施规划方案，开展规划方案环境影

响评价，依此提出规划调整方案和近期实施意见；最后研究提出规划实施保障
措施。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由双方协商。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地点、份数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交付地点：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付份数：提交设计成果 6 份。

第七条 费用

7.1 经磋商确定，本合同的方案编制费共计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签订合同后付 20%，编制完成后付至 50%，通过专家评审后付至 80%，剩余 20%取得政府批复后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还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额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违背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8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规定执行。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按实际损失全额赔偿。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9.2.6 合同生效后，因设计人原因未进行设计工作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预付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本项目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仅保留署名权。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诉讼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修武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违约金、差旅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双方遵从诉讼结果。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2.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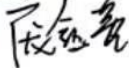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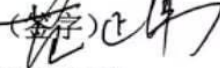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河南东方水利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5236779597

传 真：0391-550175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源分行

银行帐号：257205515543

